

上期手记里说到观察,对一个写作者而言,观察是必须的,而是否平庸和非凡的观察取决于眼光,更取决于心态。

一片湖水,春天怎样,夏天怎样,若全是现成的观念,没有任何新意,只是模式化的思想在作祟。这样的观察是平庸的,这样的写作也必是平庸的。

而波兰诗人辛波丝于眼中的湖水,“从窗口可以观看到美妙的湖景,但湖景本身不观看自己……湖底无底地存在着,湖岸无岸地存在着。湖水不感到自己是湿是干……一秒过去,另一秒,第三秒。但它们只是我们的三秒。”这里,诗人的观察独特新颖,这种视角解构了我们庸常的感受,看到世界新鲜不一样的面目。

似乎有点佛家的禅味?星云大师曾说:“弘一大师认为世间没有一样东西使他觉得不好。破旧的手中也好,成苦的蔬菜也好,跑一整天的路也好,住在小茅屋也好,世界上什么都有味,什么对他都好。”

静心一想,这世界和世界上一切其实都是奇迹,只是我们没有去注意或者视而不见罢了。而像辛波丝于这样的写作者,便是引我们去注意,去发现那无所不在的奇迹。

也许你会说,做这样一位诗人,做这样一位奇迹的发现家,真好。

也许吧。小到香菜,“较为温和的吃法为往凉拌菜里放香菜。尽管我们整个晚上都在精细而不愿引起他人注意地把食材和牢牢粘于其上的香菜分离,它的教育意义在于告诉大家,只要事情还没糟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就能够不辞辛苦地将困难一一排除。”

大到义气,“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认真地去看‘讲’或‘不讲’了,即使在县城,‘讲’也几乎完全丧失了当初的分量。谁也不能凭‘讲’名震四方,更不可能因‘讲得很’而被众人崇拜。”

非凡的观察下,香菜和义气都成为奇迹。就一个好的写作者而言,时间,空间,四季的变化,人们的行为,思想,凡此种种,都已不是投引自常识的古已有之的老概念了,而是懂得以其独特方式表达的一连串独特的令人惊奇的事物。

作为读者,如何回应这种非凡的观察与写作?成见永远只是让你看到你理想看到的东西。不带好恶褒贬地去看,用一种“覆盖”的方法去获得新的发现。就像电脑的格式化,我们先将自己固有的想法格式化。如同某人,因为别人的评价,我们早已在心里给他贴上了一个标签。要重新去认识,去接触、去了解,好像第一次见到一样。

更如同看风景,世界在每个人眼中都不一样。优秀的读者在欣赏一篇作品时,为了充分领略其中的魅力,不是用心灵,也不全是脑筋,而是用脊椎骨去读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领悟作品的真谛,并切实体验到这种领悟给你带来兴奋与激动。

关于作者和读者的相遇,华裔美籍作家纳博科夫写过一项美妙的场景,当作者“登上山顶,当风而立。你猜他在那里遇见了谁?是气喘吁吁却又兴高采烈的读者。两人自然而然拥抱起来了。如果这本书永垂不朽,他们就永不分离”。

编辑手记

非常文青

夏天,那些荒芜的记忆

□ 卢海娟

从小,我就是个喜欢琢磨文字的孩子。尽管搞不懂奶奶时不时脱口而出的那些节气歌,但“至”的意思,我还是懂的。

“至”就是“到”,“夏至”就是夏天到了。

夏天到了,阳光热烈,空气像温暖的手掌,植物们撒着欢地疯长。大豆封了垄,玉米长成了青纱帐,黄瓜开花,花下面坠着一条带刺的小尾巴,没几天,花枯萎,小尾巴变成大黄瓜……植物的花果抚慰了我们的眼睛,犒赏着我们的馋嘴巴,充实了我们的胃。脱下补上厚厚补丁的破衣裳,一套廉价的背心短裤给我们带来尊严,我们终于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

我是多么喜欢夏天啊,喜欢保证了温饱的夏天!整个夏天,我都在阳光下奔跑,这让我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黑丫蛋,我就这样带着阳光的颜色走向我的青春岁月,后来,许多人因为我有一双惊恐的大眼睛,有黝黑的肌肤,问我来自于哪个民族。

如果喜爱阳光的人可以算作一个民族的话,那么,我就是来自太阳族。一看见太阳我就忍不住,无论怎样酷热都要跑出去。

开始的时候是捕蝴蝶、捉蜻蜓。捕蝴蝶要呢喃着与蝴蝶交流:“蝴蝶蝴蝶飞呀,后面有人追呀。蝴蝶蝴蝶落呀,你妈在草垛呀。”最容易捉到的是那种翅膀上画着黑色线条的白蝴蝶,它们是这样迷恋大葱的花朵。正午,阳光灿烂,白蝴蝶懒懒地栖在葱花上,薄翅微微震颤,醉眼迷离。我伸长胳膊,张开拇指和食指,像张开贪婪的嘴巴。白蝴蝶受了惊吓,突然飞起来,却放不下葱花的美味,不肯飞远些,只是从一朵花儿飞向另一朵花儿。

有时是夫妻结伴,有时是三五成群,白蝴蝶粘在葱花上,像陷入爱情的女子与葱花寸步不离,我毫不费力就捉了几只,捏着它们薄纸一样几近透明的翅,有时狠心做成标本,有时只是为了满足一下小小年纪里那种猎猎的欲望——抓住了蝴蝶,离开葱地后,手一松,蝴蝶得了大赦,惊喜之中一飞冲天。

去大河洗澡也是夏天的一大快事。男孩子几乎整个夏天都光着身子,光着脚丫,他们像泥鳅一样晒得又黑又亮,整天泡在水里,常常站在高高的土岗上往水里跳。我胆小,家人管得严,从不敢去深水区,也就不会游泳。看着热闹的伙伴们,我只能一次又一次走进没膝深的河水里把自己沾湿,然后坐在岸上,充满羡慕与向往,盯着男孩子们溅起的水

欢乐的水滴,盯着河水和沙滩。

除了野浴,还可以捉蝌蚪。蝌蚪长得英姿俊逸,像小龙虾,“至”的意思,我还是懂的。“至”就是“到”,“夏至”就是夏天到了。

夏天到了,阳光热烈,空气像温暖的手掌,植物们撒着欢地疯长。大豆封了垄,玉米长成了青纱帐,黄瓜开花,花下面坠着一条带刺的小尾巴,没几天,花枯萎,小尾巴变成大黄瓜……植物的花果抚慰了我们的眼睛,犒赏着我们的馋嘴巴,充实了我们的胃。脱下补上厚厚补丁的破衣裳,一套廉价的背心短裤给我们带来尊严,我们终于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

我是多么喜欢夏天啊,喜欢保证了温饱的夏天!整个夏天,我都在阳光下奔跑,这让我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黑丫蛋,我就这样带着阳光的颜色走向我的青春岁月,后来,许多人因为我有一双惊恐的大眼睛,有黝黑的肌肤,问我来自于哪个民族。

如果喜爱阳光的人可以算作一个民族的话,那么,我就是来自太阳族。一看见太阳我就忍不住,无论怎样酷热都要跑出去。

开始的时候是捕蝴蝶、捉蜻蜓。捕蝴蝶要呢喃着与蝴蝶交流:“蝴蝶蝴蝶飞呀,后面有人追呀。蝴蝶蝴蝶落呀,你妈在草垛呀。”最容易捉到的是那种翅膀上画着黑色线条的白蝴蝶,它们是这样迷恋大葱的花朵。正午,阳光灿烂,白蝴蝶懒懒地栖在葱花上,薄翅微微震颤,醉眼迷离。我伸长胳膊,张开拇指和食指,像张开贪婪的嘴巴。白蝴蝶受了惊吓,突然飞起来,却放不下葱花的美味,不肯飞远些,只是从一朵花儿飞向另一朵花儿。

有时是夫妻结伴,有时是三五成群,白蝴蝶粘在葱花上,像陷入爱情的女子与葱花寸步不离,我毫不费力就捉了几只,捏着它们薄纸一样几近透明的翅,有时狠心做成标本,有时只是为了满足一下小小年纪里那种猎猎的欲望——抓住了蝴蝶,离开葱地后,手一松,蝴蝶得了大赦,惊喜之中一飞冲天。

去大河洗澡也是夏天的一大快事。男孩子几乎整个夏天都光着身子,光着脚丫,他们像泥鳅一样晒得又黑又亮,整天泡在水里,常常站在高高的土岗上往水里跳。我胆小,家人管得严,从不敢去深水区,也就不会游泳。看着热闹的伙伴们,我只能一次又一次走进没膝深的河水里把自己沾湿,然后坐在岸上,充满羡慕与向往,盯着男孩子们溅起的水

欢乐的水滴,盯着河水和沙滩。除了野浴,还可以捉蝌蚪。蝌蚪长得英姿俊逸,像小龙虾,“至”的意思,我还是懂的。“至”就是“到”,“夏至”就是夏天到了。

微语绸缪

如果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吃就是人类大幅度进步的电梯。撇开再见到你好好谢谢之类寒暄,能让语言能力一般的我用英语日语韩语广东话等多语种正确表达的,只有一个实词:香菜。

“不放香菜”,这是对冷酷世界的恳求乞求哀求,是生存的底线,是不容谈判的个人主权。但偏偏会有对此死生大事报以轻蔑的服务员:“自己挑出来呗!”妹子你认为这碗里有香菜味是我鼻子犯的错误吗,你知道一天没吃饭指着延续生命的这顿晚餐就这样毁了。

说得出来的是泪,难以言说的是伤心太平洋。我不曾历经沧桑,除了在饭桌上。我们的同类自然会懂得,为什么一片香菜就能灭了一锅汤,一把香菜能将蜜糖变成砒霜。正如每一个吃的故事或源自一段缠绵悱恻的爱,每一个不吃故事同样可能系与感天动地的恨。

人称“亲王”的作家马伯庸讲过一个饱含节操的段子。一人面露悲戚蹲在地上,双

大家讲坛

中小学课本中,有句话该是刻骨铭心的,那就是中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我们几千年的文字史,有造纸术、活字印刷等无可争议的四大发明,精美的瓷器在古代就漂洋过海,其高超的工艺震惊世界。辞典的解释,遗产亦借指历史遗留下来的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后者现在被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仅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先人留下的财富足以令我们傲视群雄。

然而近几十年来,我们曾经刻薄地批判过孔子和传统文化,以至于今天的文化传承存在着很难弥补的缺失;我们曾经把京剧、昆曲等美不胜收的艺术斥之为“帝王将相,才子佳人”,通通赶下舞台,其代表艺术传承的大师们被无情迫害;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席卷中国每一个角落的“文化大革命”,更是将众多优秀的传统文化、技艺归为“四旧”一举破掉,还“踏上一只脚”,让其“永世不得翻身”。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我们目前正在承受着的一笔“负遗产”。

淡谈承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要正视这样的现实。至于现代化进程中的急功近利与流行文化不加节制的盛行,更在挤压各种“非遗”的空间。

我看过一篇报道,韩国已将泡菜成功“申遗”,这颇令许多人忿忿不平。是啊,如果泡菜也可申遗,中国可申遗的东西就太多了,且不说遍布中国的各式泡菜,就是饺子、粽子、馄饨、元宵,哪一样不是中国独创,有着极深的文化底蕴?但这事你气不得,谁让人家比你先想到了。又听说韩国准备启动暖炕“申遗”,这在国内又引起一片议论。暖炕是什么?下过乡的人都知道,北方农村冬天普遍烧炕取暖,做饭的烟道直通土炕,做饭时就将炕烧暖了,用时髦的话说,既经济节能,又很环保。我前几年回山西,大多数农村还沿用着这样的取暖方式。中韩同属一个文化圈,从逻辑上说,暖炕的源头应该在中国。可惜还是人家先想了一步。

再说韩国的国旗。谁也不能否认那上面的阴阳图和四个卦画出自《易经》。人家可以将之堂堂皇皇作为国旗张挂在世界各处,丝毫不影响其国家现代的发展进程,但在其老祖宗中国这里,至今说到《易经》时,总还有些暧昧地带着某种“封建迷信”的意味,年轻人竟听不懂地问道:“忙什么?”

从某种意义上说,流行文化的勃兴与传统文化的式微是不可避免的,它是一种潮流和趋势。然而,任凭传统文化被淹没、被冲走而不加保护,也是非常可惜的,这里有我们共同的记忆,共同的纪念,共同的历史,不能说没就没了。濒危的动物、植物品种我们还大声疾呼地加以保护,人类自己的文化品种怎能任其一一消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是官方要有政策,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和资金。二是精英要有眼界,从历史传承的角度多做工作。三是商界配合,从传统文化中看到商业价值,把保护文化和企业发展结合在一起。韩国的泡菜就是很好的例子,成功“申遗”后,品牌价值提高,连中国都加大采购量,使“遗产”转化为商业财富。

广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的软实力,也是民族的永久财富。从某种意义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浸润、渗透着每一个生命,使我们当下的生活获益良多。让我们睁大眼睛,发现更多的“非遗”,并且通过切实有力的保护措施,使这笔珍贵的遗产传承久远,造福子孙后代。

辣笔小新

过去,在小县城,最受人尊重的品质就是一个字:“讲”。

“讲”的后缀内容,不是文明,也不是道德,对,是义气。那时候,一个人的官有多大,或者钱有多,并不能代表他的地位,当官的被骂很正常,被打我都亲眼见过。有钱人也鲜有人说好,反而经常被勒索,个别不幸的还会被绑架。但是,一个人“讲”,则永远会被竖大拇指,如果这个人非常“讲”,人们提起来,还会竖着大拇指称赞:“讲得很!”

饭局上,介绍一个人,不用提年龄身份和职业,只需说这个人“讲”,马上就会被人奉为上宾,我遇上过这么一次,请客的介一位来晚的客人,大概有三十岁,黑脸,白夹克,其貌不扬,一进门,请客的就说:“这是某哥,讲得很!是条汉子!”众人迅速立起致敬,自动腾出一个位子,某哥也不说话,致拱手,坐下,大家开始轮番向某哥敬酒,杯沿主动都低一指,某哥来者不拒,依然不言语,扬起脖子,一饮而尽。

反之,如果这个人“不讲”,传出去,名声就会扫地。这样的人也有很多,有的出道很早,也没能在县城混出名堂来,因为“不讲”,大家提起来,都会嗤之以鼻。

相当长一个时期,“讲”成了人们的行

不是矫情,是基因

□ 白瑞霄

手拼命刨坟前泥土。守墓人问,你在干吗?他答:“我的朋友生前最喜欢吃煎饼果子,所以我给他埋了一套在地里。”“那你刨什么?”“我忘了他不吃香菜。”

所爱常带林花谢了春红,所恨却刻骨铭心死生不渝。在流水一般的生活中,往往是不美留下最深印记,不能不说是人生的遗憾与悖论了。

其实,比起那些面目可憎的食材来,香菜简直就是暗黑界的小清新,牛魔王里的玉观音。但是,请不要被它萌纯外表所欺骗。这种从地中海沿岸、中亚地区传入我国的作物,其一招制敌之力堪比小规模杀伤性武器。

“大丰收”里来把香菜连叶带杆生吃,属于不文明行为。只不过,我们难免被食者的陶醉表情所震惊,明显感到双方的大脑配置和算法差异较大。前些日子围棋世界冠军李世石对弈阿尔法狗,也是这个意思。

较为温和的吃法为往凉拌菜里放香

菜。尽管我们整个晚上都在精细而不愿引起他人注意地把食材和牢牢粘于其上的香菜分离,它的教育意义在于告诉大家,只要事情还没糟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就能够不辞辛苦地将困难一一排除。

然而,只要经过了与食物同烹的加热环节,香菜作为辅料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变化。无法忍受的异味分子布满肉丝肉片肉块盘子筷子碟子,治病救人已无余地。至于搁一大把香菜进火锅、绿油油一盘“香菜盖饭”等做法,属于个别极端分子的恐怖主义行为,早已受到厌食香菜者的谴责。

爱它的人,金风玉露一相逢,直抵味蕾天堂;对于不爱的人,误入一口即是地狱。你之蜜糖我之砒霜,这事儿基本上没啥道理可讲。我的此生最爱——鱼腥草,在很多人看来简直可以代替严刑拷打令人闻之变节,而针对我于香菜赤裸裸的嫌弃,甚至有人丧心病狂地质问:“你们喝咖啡难道不放香菜吗?”我的一位科学家

朋友还真拿一杯星巴克咖啡进行了实验,并向我郑重告知实验结果:奶油的甜味与香菜的香气组合为一种诡异的味觉,完全不搭,无法同饮,可惜了。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喜恶。科学研究显示,“讨厌香菜的人都拥有一个名为OR6A2的特定基因”,“如果OR6A2嗅觉受体基因出现变异,就会明显表现出对香菜的排斥。”所以,不是矫情,不是习惯,不是可以调和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基因。基因决定我爱你,基因决定我恨你。

从事基因研究的北大教授进一步解释说,人类漫长的进化历程证明,在食物来源较单一的环境中,坚决不吃某种东西的人都饿死了。比方说,沿海地区一代代活下来的,都是基因里对海鲜不排斥的人。

我理解他的意思是,我们的基因得以挑三拣四,是在物资极大丰富的改革开放年代幸福变异的结果。换句话说,都是吃饱了撑着的。

小说世情

给二狗解梦

□ 仲维柯

倒腾山货的二狗从东北弄来了些风干的金针菇,哪曾想在本地不甚好销,很是着急上火。这天一大早,二狗匆匆跑来我家,要我给他解梦。

他说,他梦见和老婆拉着所有的“干货”到某一个地方去销售,——你说怪不怪,车上竟然多出了一杆秤,多出的那杆,跟原来的那杆一模一样。给人称货,拿起一杆秤,另一杆也随之而来;称完放下秤,另一杆也就随之而去……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本来是极平常的事儿,可我自认为比别人多些“灵犀”,因而就对前来“圆梦”的人,神秘秘夸夸其谈。也就一袋烟工夫,我便为二狗解起梦来——

恭喜你,你的那些“干货”有地方销了。你想,你梦里反复出现两杆秤——两杆秤也是“两秤”,这分明告诉你要到“两秤”之地去卖你的“干货”呀!

对,对!得上“两城”去卖才好!没等我再做过多的解释,二狗就明白了这梦中的玄机。

原来,与我们村一山之隔有个较大的城镇,其名为“两城”。该镇南靠微山湖,北通济阳区,商业较为发达。

二狗很是感激,临走又把兜里的那盒“泰山”甩给了我。

晚饭刚动筷,二狗火急火燎跑到我家,进门就喊“活神仙”,弄得我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一会儿,二狗老婆提着好酒好菜也来到了我家,进门也是一口一个“活神仙”。

借用他们的酒菜,我好好款待了二狗两口子。我们边吃边唠,渐渐清晰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今天一早,二狗两口子拉上了所有的干货去两城兜售,一开始生意还不怎么有起色,也就到了中午12点,当一位老太太买完后,顾客就源源不断涌来,最后竟排起了长队……

“多亏活神仙鼎力相助,俺所有的干货都卖完了,还真有点小赚头哩!”二狗忙不迭给我敬酒。

我自恃功高,不停地接受着二狗两口子“左一杯,右一杯”的敬酒,不觉有点飘飘然所以然了。

朦朦胧胧间,听得二狗老婆一席话,惊得我酒醒时醒了一半。

“得走了,得走了,今天累得俺两口子可轻——我们的每一炮(次)生意,必须得用两杆秤去号(称),别说缺斤少两了,短(少)得一毫一厘都不成。梦里指点了吧这么好的地方,咱就得按着梦里的样子去做。”

天,生意如此诚信去做,焉能不火!

薄面,都算了罢。”说完拿起砖头,在自己脑袋上砸开,他一看大哥这么“讲”,也激动万分,顺手拿起个哑铃,冲自己脑袋上也来了一下……

是,他“讲”脑震荡了。香港古惑仔系列电影中,经常有人说“义”字头上是一把刀。“讲”字里面呢?有一口井,不小心就会跳进去。县城青年的成长,就是在井沿上徘徊的岁月。

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认真地去看“讲”或“不讲”了,即使在县城,“讲”也几乎完全丧失了当初的分量。谁也不能凭“讲”名震四方,更不可能因“讲得很”而被众人崇拜。相反,当年那些“讲得很”的人大多落魄,甚至消失,几乎无人提及。我曾问几个朋友,一个“讲得很”的人的下落,大都不清楚,有人说他去南方搞传销去了,有人说可能死了,反正也没人去联系,干什么不都一样。

还是在某一个饭局上,请客的介绍一位看上去气宇轩扬的年轻人,说:“这是某弟,家里开厂子,资产两千万!”于是,众人都对这位年轻人刮目相看,至少也会装出刮目相看的样子,年轻人倒很低调,面对大家的称赞和轮番的敬酒,自己故意压低杯沿,一边点头,一边说:“过奖了。”

过奖,比“过讲”好。

讲义气

□ 魏新

宇宙最高圣母”,长得却挺像王母娘娘,第三叫“金光大帝佛”,形象最明确,一看就是释迦牟尼,往后一直到老八,都是各种光的

大帝佛,有的像观音,有的像弥勒,还有个像沙和尚的;老九叫“八挂大祖师”,应该是伏羲,大概因为他有文化,是“臭老九”?老十是正在补天的女娲娘娘……原来,洋画从小培养了我们一种东西合璧的神话观。

那时候我甚至以为,洋画上的神仙大小,也和他们“讲”的程度有关,最“讲”的,才能当“老头子”。

这个专门收集“老头子”的同学,后来也成了县城的一方“老头子”,但人们都说他“不讲”,或者“假讲”,后来果然出了事。

为了让自己真“讲”,很多人都付出过惨重的代价。我中学有个同学,一直很“讲”,有一次,他因为拦路抢劫被抓了进去。所谓“拦路抢劫”,是他和几个哥们一起,堵住搜了一个低年级同学的口袋,数量并不多,但这个同学认出他来了,后来报了警。有人去看守看他,回来说:“他被揍成猪头了,还是一个人都没有往外咬,真‘讲’!‘讲’得很!”

还有一个哥们,也是“讲”得有名。有一次,他和别人发生冲突,有一个大哥出面调解,在一个小胡同里,大哥说:“看我的三分